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

## 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以下簡稱本分署森林遊樂區）為加強設施、森林療癒及其他活動推動與管理，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設施之位置、類型及容納人數如下：
  - （一）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1. 遊客中心地下一樓視聽室：可容納 30 人。
    2. 遊客中心三樓會議室：可容納 40 人。
    3. 聯誼亭：可容納 20 人。
    4. 觀瀑平台：可容納 20 人。
    5. 綠色走廊：可容納 80 人。
    6. 林間教室：可容納 80 人。
    7. 殼之構：可容納 30 人。
  - （二）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1. 遊客中心二樓視聽室：可容納 90 人。
    2. 遊客中心三樓會議室：可容納 40 人。
    3. 森林浴步道涼亭：可容納 10 人。
- 三、設施使用用途，僅供學術演講、研討會、座談會、成果發表、公益、教育訓練、森林療癒及相關活動等使用。
- 四、設施使用時段及收費標準：
  - （一）每日分兩場次，時段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晚上原則不予開放，依使用需求選擇以時段或每小時辦理租用，非經本分署同意，使用時間不得逾時。
  - （二）依會議室類型及使用時段，收費如下：
    1. 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 (1) 遊客中心地下室一樓視聽室（使用人數 30 人以下）：
        - a. 每小時 1,200 元。
        -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平日 2,500 元，假日 3,000 元。
        - c. 晚上：不開放。
      - (2) 遊客中心三樓會議室（使用人數 40 人以下）：

- a. 每小時 1,800 元。
  -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平日 4,000 元，假日 5,000 元。
  - c. 晚上：不開放。
- (3) 聯誼亭（使用人數 20 人以下）：
- a. 以計次方式收費(每次至多 6 小時)。
  -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平日 800 元/次，假日 1,000 元/次。
  - c. 晚上：不開放。
- (4) 觀瀑平台（使用人數 20 人以下）：
- a. 以計次方式收費(每次至多 6 小時)。
  -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平日 800 元/次，假日 1,000 元/次。
  - c. 晚上：不開放。
- (5) 綠色走廊（使用人數 80 人以下）：
- a. 以計次方式收費(每次至多 6 小時)。
  -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平日 4,000 元/次，假日 5,000 元/次。
  - c. 晚上：不開放。
- (6) 林間教室（使用人數 80 人以下）：
- a. 以計次方式收費(每次至多 6 小時)。
  -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平日 4,000 元/次，假日 5,000 元/次。
  - c. 晚上：不開放。
- (7) 殼之構（使用人數 30 人以下）：
- a. 以計次方式收費(每次至多 6 小時)。
  -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平日 1,300 元/次，假日 1,500 元/次。
  - c. 晚上：不開放。

## 2. 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 (1) 遊客中心二樓視聽室（使用人數 90 人以下）：
- a. 每小時 2,500 元。
  -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平日 6,000 元，假日 7,000 元。

元。

c. 晚上 7 時至 10 時：不開放（僅提供療癒等相關課程使用，如有需求請另洽業務科室，不分平假日 7000 元）。

(2) 遊客中心三樓會議室（使用人數 40 人以下）：

a. 每小時 1,500 元。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平日 3,000 元，假日 4,000 元。

c. 晚上 7 時至 10 時：不開放（僅提供療癒等相關課程使用，如有需求請另洽業務科室，不分平假日 4000 元）。

(3) 森林浴步道涼亭（使用人數 10 人以下）：

a. 以計次方式收費(每次至多 6 小時)。

b.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平日 1,000 元/次，假日 1,200 元/次。

c. 晚上：不開放。

3. 收費價格表詳如附表一。

(三) 經本分署同意得提前或延後使用，每一時段逾時 30 分鐘內免費，於 30 分鐘後依各會議室每小時收費標準加計費用（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四) 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認證之森林療癒師，以 5 折之費用租用場地。

五、申請設施使用，應於 30 個日曆天前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及承諾書（如附表三），並檢附活動企劃書等文件向本分署森林育樂科申請，並請致電確認。經本分署同意後，依本分署通知繳款方式及期限（未載明者，為 5 個工作天）內繳納訂金（50% 租金），另於使用當日至本分署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繳納剩餘租金款項，或依本分署通知繳款方式及期限（未載明者，為 5 個工作天）內，將租金款項匯入彰化銀行東勢分行（銀行代號 009），戶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臺中分署 405 專戶，帳號：5845-04-18681-0-00（如為臨櫃繳納，請備註「繳納人」；另採 ATM 匯款者，請提供「帳號後 5 碼」，以利帳務核對）。

六、前點所稱活動企劃書應載內容、申請注意事項及場地設施退費原則，依「森林療癒人員申請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規範」（以下簡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療癒活動規範）辦理。

七、為鼓勵更多團體走入森林，如有其他人員基於生態體驗或環境教育目

的，得比照本申請標準向本分署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使用，相關收費及場地使用規範同之。前項各場地設施如同時段有二位以上之申請者，以辦理森林療癒活動為優先；如同時提出申請，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

#### 八、使用設施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本分署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設施內各項設備應注意維護，未經許可不可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如有損壞或短少，按市價或修復費用賠償。
- (二) 未經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倘有其他特殊用電需求，應事先洽詢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 (三) 如須搭建臨時性設施，應取得許可，於活動結束回復原狀。未符規定者，本分署得逕為拆除，費用由申請者負擔，並於半年內禁止申請。
- (四) 需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者，應取得許可，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或林木之物品，未符規定者，本分署得逕為拆除，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並於半年內禁止申請。
- (五) 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本分署指導。
- (六)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如確有需要，應於企劃書內敘明理由及防護措施，並取得同意。
- (七) 申請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火災險、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險、旅遊平安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相關之保險。
- (八) 個人物品、設備及資料，應自行保管，本分署不負保管之責。
- (九) 場地使用期間，申請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活動結束後，場地應回復原狀，由本分署派員檢查，如有損壞應於一週內修復或負賠償責任；逾期未修復者，本分署得逕為修復，費用由申請者負擔，並於半年內禁止申請。
- (十) 申請者如違反相關法規、發生糾紛，或因過失而造成意外，由申請者自行處理，並負賠償責任。
- (十一) 本分署森林遊樂區全面禁菸及會議室禁止用餐。

九、已申請核准且已繳費者，因故取消，訂金依下列額度退還，但因天候不可抗力或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之警戒範圍必須取消者，不

在此限。

(一) 當日及前 5 工作天前申請，訂金不予退還。

(二) 前 6 至 10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50%。

(三) 前 11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100%。

十、已申請核准且已繳費者，延期僅限一次，延長有效期限二個月；若超過保留期限，訂金不予退還。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本分署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且不予退還已繳租金：

(一) 違背政府法令或政策者。

(二)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

(三) 非法集會者。

(四) 從事商業行為者。

(五) 活動有損壞會議室設備之虞者。

(六) 參與會議或活動人員言行不檢或有妨礙安寧者。

(七) 申請者逕自轉借他人、活動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八) 違反本要點規定或政府法令者。

十二、本要點未訂定或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

【附表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  
設施使用收費價格表

遊樂區 容納 人數		八仙山						大雪山			
		遊客中心 視聽室 (30人)	遊客中心 會議室 (40人)	聯誼亭 (20人)	觀瀑平台 (20人)	綠色走廊 (80人)	林間教室 (80人)	殼之構 (30人)	遊客中心 視聽室 (90人)	遊客中心 會議室 (40人)	森林浴步道 涼亭 (10人)
租用時間 價格(元)		每小時		平日： 800元/次	平日： 800元/次	平日： 4,000元/次	平日： 4,000元/次	平日： 1,300元/次	2,500	1,500	平日： 1,000元/次
09:00~12:00	平日	2,500	4,000	假日： 1,000元/次	假日： 1,000元/次	假日： 5,000元/次	假日： 5,000元/次	假日： 1,500元/次	6,000	3,000	假日： 1,200元/次
	假日	3,000	5,000	(每次至多 使用6小時)	(每次至多 使用6小時)	(每次至多 使用6小時)	(每次至多使 用6小時)	(每次至多使 用6小時)	7,000	4,000	(每次至多使 用6小時)
14:00~17:00	平日	2,500	4,000						6,000	3,000	
	假日	3,000	5,000						7,000	4,000	

說明：

1. 會議室備有投影機、布幕、麥克風、DVD播放器、會議音響設備。
2. 平日：星期日至星期四。  
假日：星期五、星期六、國定假日前夕及暑假七、八月、寒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3. 洽詢電話：臺中分署森林育樂科：(04)2515-0855 分機 335、傳真：(04)2524-6051  
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04)2595-1214  
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04)2587-7902

【附表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_____國家森林遊樂區 設施使用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時。	
使用設施	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聯誼亭 <input type="checkbox"/> 觀瀑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林間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殼之構 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浴步道涼亭	
使用事由		
收費金額	租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租用程序	1. 填寫申請表、承諾書及活動企劃書向本分署森林育樂科申請，並請致電確認。 2. 依本分署通知繳納方式繳納訂金及租金款項： (1) 使用當日至本分署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繳納租金款項。 (2) 或匯入彰化銀行東勢分行(銀行代號 009)，戶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臺中分署 405 專戶，帳號：5845-04-18681-0-00 (如為臨櫃繳納，請備註「繳納人」；另採 ATM 匯款者，請提供「帳號後 5 碼」)。	
申請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詳細地址：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E-mail：		
森林育樂科	單位主管	第 層 決行

【附表三】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  
使用設施承諾書

租用單位\_\_\_\_\_（乙方）

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甲方）使用

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視聽室會議室聯誼亭觀瀑平台  
綠色走廊林間教室殼之構

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視聽室會議室森林浴步道涼亭，  
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一、 使用事由：
- 二、 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 三、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轄屬森林遊樂區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規定。
- 四、 乙方如有違反「森林療癒人員申請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規範」第七點所列之情形時，甲方得隨時終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已繳租金不予退還。
- 五、 本承諾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立承諾（乙方）

負 責 人： [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